

迁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通知）

迁住建〔2024〕9号

签发人：吴国栋

迁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《迁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随机抽查 事项清单》（2024版）的通知

各科室：

按照迁西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《关于动态调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2024版）的通知》要求，我局结合监管工作实际，在《河北省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2024年版）》（包含《河北省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（2024年版）》《河北省随机抽查其他行政执法事项清单（2024年版）》《河北省“一业一查”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一版）》）基础上，对本地区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进行了梳理，制定印发《迁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（2024版）》并公示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1.迁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（2024 版）

2.迁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随机抽查其他行政执法事项清单（2024 版）

迁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 年 1 月 24 日

附件 1

迁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
(2024 版)

序号	抽查类别名称	事项名称	事项类别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检查方式	检查内容及要求	备注
1	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各类企业资质许可后监督检查	建筑施工企业资质(总承包特级、一级及部分专业一级除外)许可后的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建筑、房地产、工程监理企业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、建设工程勘察、设计企业经营主体资质	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四条。	随机检查、专项检查	企业是否满足资质标准情况；企业资质条件及资质标准执行情况。	
		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后的监督检查			《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十九条。	不定期检查、专项检查	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执行情况；企业资质条件及资质标准执行情况；企业的市场行为。	
		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许可后的监督检查			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》第四条。			
		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（二级）许可后的监督检查			《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四条。			
		对建设工程勘察、设计企业动态核查			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一条；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》第十九条、二十条。			

2	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人员资格许可后监督检查	建设领域注册执业人员注册许可后的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建设领域注册执业人员、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、项目负责人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、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三十六条、第三十七条、第三十八条、第三十九条；《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七条、第二十九条；《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》第四条；《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》第四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五条；《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二十七条、第二十九条；《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》第五条。	日常执法检查、专项检查	取得注册证书人员的监管内容：检查是否存在以下情况：是否遵守法律、法规和有关注册管理规定。	
		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、项目负责人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资格许可后的监督检查			《河北省建筑条例》第五十一条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；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；《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、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六条。		持证上岗、教育培训和履行职责等情况。	
		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许可后的监督检查			《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七条。		建筑企业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。	

3	建筑市场监督检查	建筑市场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建筑企业经营主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第七条；《河北省建筑条例》第五十一条；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四条；《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九条；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一条；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；《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；《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十八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七条；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第四十三条。	随机检查、专项检查	房屋及市政基础设施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行为；房屋及市政基础设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制度落实情况；施工现场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落实情况；建筑企业、工程造价企业市场行为。	
4	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	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	重点检查事项	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五十九条、第六十二条；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。	日常检查、专项检查	抽查工程建设责任主体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；抽查工程建设责任主体执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制度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；抽查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条件。	

5	工程建设标准监督检查	工程建设标准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工程建设经营主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第三条、第五条、第三十二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》第九条；《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》第八条、第九条、第十条、第十一条；《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标准管理办法》第四条、第四十一条、第四十二条、第四十三条。	集中监督检查,随机抽查和巡查	对工程建设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；对违反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违法行为进行检查；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。	
6	房地产市场监督检查	房地产市场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房地产企业经营主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第七条；《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》第四条；《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六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》第七条；《房地产经纪机构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八条。	专项检查、执法检查、跟踪督办、年度报表审查、备案审查等方式	房地产估价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立、机构及注册人员开展估价业务及执行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情况；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日常经纪活动；房地产开发企业经营行为；其他需要监督管理的事项。	
7	物业服务企业经营行为监督检查	物业服务企业经营行为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物业管理企业	《物业管理条例》第五条、第五十八条、第六十二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十八条、第六十七条；《河北省电梯安全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六条。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是否违反规定，不移交有关资料；未经业主委员会同意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；是否按要求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消防设施、电梯的安全管理工作。	

8	关闭、闲置、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后的监督检查	关闭、闲置、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后的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市、县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十五条、第四十四条。	现场检查	是否符合许可内容。	
9	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（包括经过城市桥梁）审批后的监督检查	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（包括经过城市桥梁）审批后的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市、县城市市政主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一条、第六十二条；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第六条、第二十八条。	现场检查	是否符合许可内容。	
10	燃气、供热监督检查	燃气监督检查	重点检查事项	县级以上城镇燃气管理部门及企业经营主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一条；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一条；《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四条；《城镇燃气经营安全重大隐患判定标准》。	日常监督检查、重点时段专项检查	是否符合燃气企业经营许可所要求的各项条件和标准，安全设施、设备是否齐全，罐、站等设施是否符合国家规范；技术力量是否达到相关标准；是否存在经营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；是否执行了国家有关燃气方面的强制性标准及规章制度；是否存在燃气经营安全重大隐患等。	

		城市供热监督检查		县级以上城市供热主管部门及企业经营主体	《河北省供热用热管理规定》第四条；《河北省供热用热办法》第四条；《河北省供热经营许可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三条。		是否符合供热企业经营许可所要求的各项条件，安全设施、设备是否齐全，设施是否符合国家规范；技术力量是否达到相关标准；是否存在经营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；是否执行了国家有关供热方面的强制性标准及规章制度等。	
11	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许可后的监督检查	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许可后的监督检查	重点检查事项	市、县燃气管理部门及企业经营主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一条；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；《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四条。	现场检查	改动市政燃气设施是否符合经审查的内容。	
12	城市生活垃圾及餐厨废弃物处置许可后的监督检查	城市生活垃圾及餐厨废弃物处置许可后的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县级以上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十条；《河北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》第三条；《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。	日常监督检查、重点时段专项检查	是否符合城市生活垃圾及餐厨废弃物收集、运输和处置许可所要求的各项条件和标准；设施、设备、人员、注册资本、安全制度等是否符合要求；是否存在生产经营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。	

13	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的监督检查	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的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市、县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一条；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第三条。	现场检查	是否符合核准内容；是否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、车辆行驶证；是否有与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单位签订的合同；其他有关内容。	
14	城市供水水质监督检查	城市供水水质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县级以上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及企业经营主体	《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》第四条；《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。	日常监督检查、现场检查	城市供水水质是否达标。	
15	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、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审批后的监督检查	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、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审批后的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市、县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一条、第六十二条；《城市供水条例》第三十条。	日常监督检查、现场检查	是否符合许可内容。	
16	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监督检查	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市、县城市排水主管部门及企业经营主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五十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一条；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第二十二条、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六条、第四十四条。	日常监督检查、现场检查	城市污水运营单位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是否符合规定要求；城市防汛工作情况是否符合规定要求；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落实及具体实施情况；排水许可资料归档情况。	

17	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城市建筑物、设施上悬挂、张贴宣传品的检查	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城市建筑物、设施上悬挂、张贴宣传品的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市、县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	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十一条；《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、第二十条。	现场检查	城市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、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上悬挂、张贴宣传品等，是否经过市、县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同意。	
18	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（挖掘道路）	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（挖掘道路）	一般检查事项	市、县城市市政主管部门	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六条、第三十七条。	现场检查	是否符合许可内容。	
19	对已建成运行的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状况和处理效果进行检查	对已建成运行的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状况和处理效果进行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县级以上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十条；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四条；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。	日常进行监督检查、不定期抽查	是否按照国家生活垃圾处理标准规范开展运行管理工作。	
20	临时性建筑物搭建、堆放物料、占道施工审批后的监督检查	临时性建筑物搭建、堆放物料、占道施工审批后的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市、县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	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十四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一条、第六十二条；《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》第二十二條。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技术检查等	是否符合许可内容。	

21	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监督检查	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建设工程建设单位、设计单位、施工图审查机构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一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十条、第十三条。	随机检查、专项检查	建设工程消防设计、消防验收、消防验收备案是否符合国家、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有关规定。	
22	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监督检查	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县级以上建设行政（城管执法）主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五条、第六十八条、第六十九条；《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决定》第五条；《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》第五条。	现场检查	抽查工程建设责任主体履行扬尘污染防治职责情况；抽查工程建设责任主体执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制度及标准情况。	
23	城市树木移植或砍伐审批后的监管	城市树木移植或砍伐审批后的监管	一般检查事项	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	《城市绿化条例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六条；《河北省绿化条例》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四条、第六十六条。	书面检查、现场核查	是否取得城市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；砍伐树木是否按照相关规定补植树木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；移植树木是否确保移植成活率。	

附件 2

迁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随机抽查其他行政执法事项清单
(2024 版)

序号	抽查类别名称	事项名称	事项类别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检查方式	检查内容及要求	备注
1	房地产市场行政监督管理行为的监督检查	房地产市场行政监督管理行为的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县级以上房产管理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第七条。	专项检查；执法检查；跟踪督办；案卷审查；投诉处理；年度报表审查；备案审查。	房地产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的落实情况；房地产市场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；行业标准和程序的执行情况；其他需要监督管理的事项。	
2	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监督	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监督	一般检查事项	各级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部门	《河北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办法》第二十七条。	日常监督检查、专项检查、交叉互查、不定期抽查	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、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、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，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、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监管；历史文化名城、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实施情况。	
3	建筑市场市场监管行政监督	建筑市场市场监管行政监督	一般检查事项	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	《河北省建筑条例》第三条。	专项检查；执法检查；跟踪督办；案卷审查；	行政主体的合法性；建筑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的落实情况；建筑市场管理制	

	管理行为的 监督检查	管理行为的 监督检查				投诉处理；年度报表 审查。	度建立健全情况；具体行政行为的合 法性、适当性；其他需要监督管理的 事项。	
4	城市园林绿 化建设管理 的监督检查	城市园林绿 化建设管理 的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省、设区市、 省直管市城市 绿化行政主管 部门	《城市绿化条 例》第七条。	自查、互查、抽查； 执法监督检查；专项 监督检查。	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管控情况；城市园 林绿化管理情况；城镇古树名木保护 情况。	
5	城市生活垃 圾处理设施 监管	城市生活垃 圾处理设施 监管	一般检查事项	省、设区市、 省直管市市容 和环境卫生行 政主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固体废物 污染环境防治 法》第十条。	定期组织开展检查； 日常进行监督检查； 不定期抽查。	是否按照国家生活垃圾处理标准规 范，开展管理工作。	
6	民用建筑节 能监督检查	民用建筑节 能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县级以上建设 行政主管部门	《河北省民用 建筑节能条 例》第四条。	不定期检查、专项抽 查	检查民用建筑建设实施中执行法律 法规、政策规划、标准规范等情况。	
7	建筑工程材 料设备使用 监督检查	建筑工程材 料设备使用 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县级以上建设 行政主管部门	《河北省建筑 工程材料设备 使用管理规 定》第四条。	不定期检查、专项抽 查	依据法律法规、规章政策、标准规范 等，对在建建筑工程相关建设实施主 体使用的材料设备执行情况进行监 督检查；对部分建筑工程材料设备进 行抽样送检。	
8	绿色建筑、装 配式建筑活 动的指导和 监督检查	绿色建筑、装 配式建筑活 动的指导和 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县级以上建设 行政主管部门	《河北省促进 绿色建筑发展 条例》第五条。	不定期检查、专项抽 查	检查绿色建筑建设实施中执行法律 法规、政策规划、标准规范等情况。	

